

# 郑州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郑州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围绕落实“三标”要求，促进“四个提升”，不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把信息公开贯穿于财政工作全过程，推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走深走实，为回应社会关切、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我局门户网站信息更新总量为 437 条，及时更新了我局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和内设处室等信息，公开了重点工作、财政信息和预决算、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及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办理流程等规定，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审批流程，做到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审核答复机制，确保答复内容的合法性。2023 年，我局共收到 21 件依申请公开，均按要求进行办理。已办结的没有出现被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纠错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多次强调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处室、单位充分认清政务公开对于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机制。围绕网站建设管理要求、网站普查指标、网站发展指引等内容，加强各处室网站联络员学习培训，确保信息及时发布、相应栏目及时维护。进一步强化日常运维管理。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严格信息审核流程。健全栏目定期更新机制，明确各栏目的内容保障方式和更新维护频率。进一步加强自查自纠。对发现的内容更新不及时、错链死链、错别字等问题，第一时间督促整改到位。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始终坚持透明、服务、民主原则，围绕财经动态、公示公告、政府文件、政策解读等重要信息，突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重要事项，运用门户网站，及时、全面、客观、准确地向群众和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和服务水平。

### （五）监督保障方面

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对全局政府信息发布工作的督查和协调。对于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责任处室（单位）进行初步审查，报分管领导审核确定后，由信息发布人按照审定后的内容进行发布，未经批准的事项一律不得公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处室（单位）并督促整改，并纳入相关绩效考核体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1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1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1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郑州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也反映出了一些问题，主要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充实规范、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样化等。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中央、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全面；持续加大公开相关政策解读、常见问题问答和解读形式的丰富性，提升群众对财政政策的知晓率；持续加大培训力度，及时更新信息，提升办理依申请公开业务能力，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郑州市财政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